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七届 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 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,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.275.6 万元, 每股收益为 0.12 元。

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:

2016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7.077.1万元。因公司2017年度贷款较多、 财务费用较大,严重影响公司利润;另外公司在2017年度仍然有部分投资项目 有较大资金需求,拟对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

公司在2013年、2015年均派发了红利。报告期内不做分配,公司将召开网络 业绩说明会,对不做利润分配作出充分说明以取得中小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和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。

- 1、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符合公司经营 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,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符合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 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